**外国语学院关于加强本科生论文过程性管理的补充通知**

根据浙江大学本科生院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过程规范化管理，现按照《浙江大学外语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细则》（外语〔2018〕15号）对毕业论文各环节做相应补充要求，具体如下：

**一、加强选题环节管理**

论文选题期间，经师生双向选择确定导师，确定本科毕业论文选题，进行资料查阅与阅读，撰写完整的开题报告与文献综述。

**二、加强开题环节管理**

 学生根据专业安排参加开题报告答辩，按照开题报告答辩指导意见修改《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答辩结束后一周内由班长收齐纸质版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交至学院东5-307存档。

 专业在开题答辩结束一周内完成答辩学生的《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答辩记录表》填写，包括学生陈述的内容与回答、开题答辩指导意见及开题答辩成绩（百分制）、签名、日期等，交至学院东5-307存档。

 自2023届起，本科生毕业论文开题答辩要求各专业按百分制成绩打分。开题答辩结束一周内，专业提交开题答辩成绩排序后15%的学生名单至学院本科教学科。学院后续将随机抽取其中5%-10%的本科生毕业论文进行外审，如数量不足1的则按整数1计。另，此毕业论文开题答辩成绩不计入毕业论文总评成绩，仅供外审抽审参考。

**三、加强论文中期检查管理**

学生在春夏学期开学第三周（3月上旬）将毕业论文交至指导教师处，填写《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任课老师根据学生毕业论文进展进度，填写相应信息并签名。中期检查表在春夏学期第四周由班长收齐后交至东5-307.

**四、加强论文送审评审管理**

学院各专业应在5月初组织匿名评审，学院另增加论文外审送审环节，匿名评审和外审送审同时进行。学院教学科按照随机抽取原则组织外审送审，具体执行依据请见本通知第二点。外审评审意见为大修或未达到答辩要求的论文，学生修改后需经导师确认修改完成、本专业答辩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参加毕业论文答辩。